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申請租用市有土地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建秘字第0九一三一—0七000號電子郵件及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秘字第0九一三一—八六四—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

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人因占用本府建設局所經管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供作住家使用，前經該局依照「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進行土地追討作業並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八十五年度重訴字第一九一號民事判決本府建設局勝訴，並辦理強制執行事宜。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三人復於九十年五月十日，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建設局申請租用上開土地，案經該局洽據本府財政局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北市財四字第九〇二一二五〇六〇〇號函及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五日北市法二字第九〇二〇四三〇五〇〇號函復意見，審認上開土地因本府開闢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之需要，乃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建秘字第九〇二二九七〇五〇〇號函復知訴願人等無法同意辦理承租上開土地在案。
- 三、嗣訴願人及案外人○○○等八人復以相同事由，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電子郵件向市長信箱陳情，經本府建設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建秘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七〇〇〇號電子郵件復知訴願人等八人，該局業已多次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就占用之林地租予私人的可行性進行解釋，惟因森林法之使用限制及開闢森林自然公園之市政需要，故未能同意。訴願人及案外人○○○等八人復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向市長室及本府建設局陳情，經本府建設局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秘字第〇九一三一—八六四—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等八人，前揭事項該局業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六）日於市長信箱復知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日補充訴願理由。
- 四、卷查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建秘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七〇〇〇號電子郵件復知訴願人等八人略以：「……記得去年市議會多位議員也對你們的處境表示關切並召開協調會，後來我們局裡也盡一切的努力一再請示相關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占用之林地租予私人的可行性進行解釋，奈何礙於森林法之限制，未能如願。為了市政建設的推廣，您們目前所佔用的市有土地，市政府已經規劃成森林自然公園，供全體市民使用，希望你們能支持臺北市的建設。……」及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秘字第〇九一三一—八六四—〇〇號函復

訴願人等八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等申請租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士林○○段○○小段等土地）壹案，本局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六）日於市長信箱覆知臺端等有案（詳如附件），請查照。……。」經核上開對訴願人申請租用市有土地所為電子郵件及函文復知之內容，係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